

三井住友附加申报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必须就开口保单中所载明的上一申报周期内任何与本保单相关的申报及保费计算基准于申报周期结束后的次月15日以前毫无例外地向保险人如实申报。

若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获知申报存在遗漏、错误、延迟时迅速告知保险人，则保险人不会对该错误、遗漏、延迟申报质疑，**但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保险人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保单中所涉及的相关申报记录进行检查。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